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3) in EDB(KGA)/KE/9/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92 5000
傳真 Fax Line: 2834 5183

致：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校監及辦學團體學務部
主管

2024 / 25 學年幼稚園領袖專業培訓課程（江西）

為持續提升幼稚園領袖及辦學團體行政管理人員的專業能力及領導才能，及了解國內幼稚園教育的最新發展，本局將會舉辦以下課程，詳情如下：

課程類別	內地課程
地點	中國江西
日期	2025年5月19日至23日
對象	現職香港幼稚園校長、副校長、主任及辦學團體行政管理人員
內容（暫定）	參訪大學、幼稚園 / 幼兒中心及與當地幼稚園業界進行專業交流等
授課語言	普通話
費用	參加者需支付往返香港及江西（南昌）的高鐵車票、第一天的午餐、當地四晚晚餐、團體行程外的交通、證件及個人綜合旅遊保險等費用
名額	約36名
截止報名日期	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抽籤日期及地點	如需要，將另行通知
取錄通知日期	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
簡介會及分享會	學員必須出席課程前的簡介會和課程後的分享會，以及完成課業要求（詳情容後通知）

如貴幼稚園 / 貴辦學團體希望推薦校長、副校長、主任或負責幼稚園教育事務的行政管理人員參加上述課程，請填妥夾附的相關申請表格，於2025年3月7日或之前傳真至本局幼稚園行政組（傳真號碼：2834 5183）辦理。每所幼稚園或辦學團體最多可提名兩人參加。

由於課程名額有限，本局會優先考慮現時任職於已獲准參加 2024 / 25 學年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過往未曾參加本局幼稚園行政組舉辦之同類課程的首名獲幼稚園 / 辦學團體推薦的申請者。如符合相關資格的人數仍超出取錄名額上限，本局將以抽籤形式決定獲取錄者。被邀請的申請者可於指定時間出席抽籤儀式，而獲取錄者將獲個別通知。如在2025年3月21日後尚未收到取錄通知，則申請可視作未獲接納，本局將不會另函通知個別未獲取錄的申請者。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局幼稚園行政組陳小寶女士（電話：2892 5007）或梁麗媚女士（電話：2892 5025）。

教育局局長

（袁雁琪



代行)

2025年2月14日

適用於幼稚園校長、副校長及主任申請

檔案號碼：_____

(只供教育局填寫)

2024 / 25 學年幼稚園領袖專業培訓課程 (江西)
申請表格

致：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17 室教育局幼稚園行政組
【請於 2025 年 3 月 7 日或之前傳真至 2834 5183】

經校監 / 校長*同意，本人 _____ 先生 / 小姐 / 女士* (身份證所顯示的英文全名： _____) 現申請修讀上述課程。本人的身體健康狀況良好，適合參加是次課程。如獲錄取，本人承諾將依期隨團出發及回港、參與教育局安排的團體行程、出席課程前的簡介會和課程後的分享會，以及完成課業要求。

(如申請人為校長，則須經校監同意及由校監於下方簽署；如申請人為副校長或主任，則須經校長同意及由校長於下方簽署。)

申請人資料如下：

1. 本人任職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以下統稱為幼稚園) 於 2024 / 25 學年 有 / 沒有*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
2. 職位：幼稚園校長 / 副校長 / 主任*
3. 擔任上述所列職位年資： _____
4. 本人曾參加以下由教育局幼稚園行政組舉辦的課程：(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 ✓ 號)

課程名稱

幼稚園考察課程 (澳洲 / 韓國 / 日本*) 是 (參加年份： _____) 否

幼稚園領袖專業培訓課程 (上海及杭州 / 北京 / 上海 / 武漢*) 是 (參加年份： _____) 否

幼稚園骨幹教師專業交流培訓 (杭州 / 南京*) 是 (參加年份： _____) 否

5. 如幼稚園推薦多於一位申請人，請填寫優先次序：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幼稚園校監 / 校長*簽署： _____

幼稚園校監 / 校長*姓名： _____

幼稚園名稱：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學校電話： _____ 學校傳真： _____

申請人手提電話： _____

申請人常用電郵地址： _____

幼稚園印鑑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適用於辦學團體行政管理人員申請

檔案號碼：_____

(只供教育局填寫)

2024 / 25 學年幼稚園領袖專業培訓課程 (江西)
申請表格致：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17 室教育局幼稚園行政組
【請於 2025 年 3 月 7 日或之前傳真至 2834 5183】

經辦學團體學務部主管同意，本人 _____ 先生 / 小姐 / 女士* (身份證所顯示的英文全名：_____) 為辦學團體行政管理人員，現申請修讀上述課程。本人的身體健康狀況良好，適合參加是次課程。如獲錄取，本人承諾將依期隨團出發及回港、參與教育局安排的團體行程、出席課程前的簡介會和課程後的分享會，以及完成課業要求。

申請人資料如下：

1. 本人任職的辦學團體轄下的幼稚園於 2024 / 25 學年 有 / 沒有*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
2. 職位：_____
3. 擔任上述所列職位年資：_____
4. 本人曾參加以下由教育局幼稚園行政組舉辦的課程：(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 ✓ 號)

課程名稱

幼稚園考察課程 (澳洲 / 韓國 / 日本*) 是 (參加年份：_____) 否
 幼稚園領袖專業培訓課程 (上海及杭州 / 北京 / 上海 / 武漢*) 是 (參加年份：_____) 否
 幼稚園骨幹教師專業交流培訓 (杭州 / 南京*) 是 (參加年份：_____) 否

5. 如辦學團體推薦多於一位申請人，請填寫優先次序：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辦學團體學務部主管簽署：_____

辦學團體學務部主管姓名：_____

辦學團體學務部主管職位：_____

辦學團體名稱：_____

辦學團體印鑑

辦學團體電話：_____ 辦學團體傳真：_____

申請人手提電話：_____

申請人常用電郵地址：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1. 閣下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閣下就上述課程的申請；以及
 - (b) 就(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處理行程事宜；
 - (d) 於緊急或有需要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意外、遺失證件等)，向相關的香港及內地政府部門、醫療機構提供個人資料，以提供適當的支援；
 - (e) 與你取得聯繫，包括建立通訊群組，以便發放本計劃最新資訊；
 - (f)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以及發放資訊及資源；以及
 - (g)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2. 閣下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閣下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閣下的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閣下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作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如獲取錄，為上述課程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承辦商或機構，包括旅行社、內地相關部門（如有需要）；
 - (c) 閣下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17 室教育局幼稚園行政組助理行政經理（幼稚園行政）並電郵至 aemkga@edb.gov.hk。